

汉中市林业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制订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2、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林木种子的管理和林木种苗基地建设。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制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

定和管理工作，依法审核林地征用、占用情况。管理市属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全市草原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制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6、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负责全市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7、编制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产业发展与建设，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森林旅游管理。

9、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火情监测预警等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10、负责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负责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和建设资金。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提出全市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对全市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进行稽查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编制全市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12、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组织编制市秦巴生态保护总体规划，指导县区编制涉及秦岭、巴山的生态保护规划。负责调研秦巴生态状况，提出秦巴生态保护政策的建议，研究确定和申报秦巴生态保护项目。贯彻执行有关秦岭、巴山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涉及秦巴生态保护的有关市级专项规划的执行；组织开展秦岭、巴山生态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市秦巴生态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14、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15、牵头负责全市脱贫攻坚生态脱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生态护林员政策；落实中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落实退耕还林政策。

16、负责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依法查处破坏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行为，实施绿色屏障工程及《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责任清单》规定相关工作。

17、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和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林业产业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行政编制2名，设主任1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与公文管理、办公自动化、重要文件起草、政务信息及宣传、机要、保密、档案、安全、保卫、信访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承担本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全市林业系统智力引进工作。承担全市林业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贯彻执行林业、草原专业技术人才及林农培训规划。承担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建和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2、林政法规科。行政编制2名，设科长1名。拟订全市森林、草原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市森林、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承担林木采伐、木材运输和经营加工监督管理，监督林地征占用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开展林地、林木执法检查。承担林业草原行政执法监督、林业草原行政案件督办稽查。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备案工作。承担林业、草原的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指导国有林

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3、生态修复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2名，设科长1名。拟订全市造林绿化、森林经营方面的规划修复计划并监督执行。承担植树种草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承担全市造林和营林质量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各项林业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林木种苗培育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草原生物种质资源。承担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承担全民义务植树、重点区域绿化等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林业草原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管理、技术推广等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规划财务科。行政编制2名，设科长1名。编制全市林业和草原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统筹监管林业草原资金,对全市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资金进行稽查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产业工作。编制和组织实施部门预决算。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监管局属单位国有资产。负责林业和草原统计信息工作。

5、林业改革科。行政编制2名，设科长1名。组织实施全市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负责生态脱贫工作,全面落实中省市脱贫攻坚各项政策和措施,

积极开展生态脱贫工作督导检查。负责全市森林保险工作，负责林业产业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6、秦巴生态保护科（保护地管理科）。行政编制2名，设科长1名。负责市秦巴生态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市秦巴生态保护总体规划，指导县区编制涉及秦岭、巴山的生态保护规划。负责调研秦巴生态状况，提出秦巴生态保护政策的建议，研究确定和申报秦巴生态保护项目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有关秦岭、巴山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涉及秦巴生态保护的有关市级专项规划的执行；组织开展秦岭、巴山生态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及湿地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直属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直属机关党委设专职副书记（正科级）1名。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造林绿化**：加快推进国土增绿，全力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飞播造林等林业生态重点工程，完成造林23.9万亩，占年度任务的119.5%，其中：人工造林12.4万亩，飞播造林4.5万亩，封山育林7万亩。全民义务植树共计856万株，占年度任务的107%。完成2017年退耕还林任务6.4万亩，全年兑现64.26万亩、1.14亿元政策资金。重点防护林工程、中央财政补贴造林项目等一批重点建

设项目加快实施，宜林区域绿化率显著提升。以绿化美化提升改造和增绿增彩建设为重点，新增绿化面积 5864 亩，绿化里程 188.2 公里，栽植各类绿化乔灌木 53.51 万株，对 62 个村（社区）进行乡村美化绿化提升建设，中小学校、机关单位、矿区景区景观绿化不断加强，形成了沔水湾广场、如意广场、蒲丁路花海及沿河湿地景观等多个亮点工程。开展的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秦岭石蝴蝶人工繁育项目已成功繁殖 6000 多株，在省野保站组织的专家验收中得到了极高的赞誉。全市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日趋优化。

（二）森林资源管护：以中省环保督查为突破口，全力聚焦秦岭和全市林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区域内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先后开展“百日会战”“飓风 1 号”“冬春季严打”“春雷 2018”“天目-2018 林区禁种铲毒”“绿剑 2018”“秦岭巴山地区涉林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秦岭清零”“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关闭敏感区域采石采矿企业 25 处，查处涉林案件 394 起，其中刑事案件 107 起（重大案件 9 起，特大案件 4 起），治安案件 2 起，行政案件 285 起。刑事案件立案数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对全市 9 个森林公园开展全面检查和双随机检查，督促落实专门管理机构 and 人员，标界立桩明确森林公园四至范围，合理划定生态红线。深入推进“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全面摸排 330 处人类活动问题点，加强汉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积极推动保护区范围调整，目前已通过省专家评审团第一次会议。持续加强林政资源管理，全面启动国家级公益林区划成果落界和林地年度变更调查

工作，及时下达年度森林采伐计划，严格开展森林采伐及木片经营加工专项执法检查，审核审批各类征占用林地申请 55 起 209 公顷，办理木材运输证 704 份。全面落实防火责任，加强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强力推进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森林防火专项督查，强化应急值守，全年无重、特大火灾发生。广泛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世界湿地日”等宣传活动，加强对野生动植物采集养殖、经营加工、流通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严格实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报告制度，各类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三）林业产业：纵深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和优化营商环境，林业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全市完成林业综合产值 126.8 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 103%。重点推进木本油料、林下中药材、苗木花卉等支柱产业发展，制定下达 2018-2020 年度苗木花卉产业发展计划。新建和改造经济林 11.62 万亩，成功创建省级核桃示范基地 2 处。累计发展苗木花卉 15.93 万亩，综合产值达 30.2 亿元。。加快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创建步伐，新建和改造 500 亩以上产业基地 10 个，争取省级林下经济扶持项目投资 9 个，投资 440 万元，完成林下经济产值 21.08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105%。。全力推进涉林重点项目建设，建设林下种养示范基地 45 个，培育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50 余家，年产值超过 1000 万元的有 28 家。发展各类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企业 70 多户。其中，林麝养殖企业 15 户，存栏林麝 2913 头，年产值约 1500 万元，位居全省第二。加强林业新技术、新成果应用推广和服务指导，启动日本落叶松生长规律研究、杨树区域

栽培实验等6项林业重点科研项目，结合“211”林业科技示范工程、全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科技之春宣传月等活动，全年举办科技培训班200余期，培训人员1万余人次，林业科技保障不断增强。紧扣林业主导产业积极开展招商引资，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资金5360万元，超额完成任务。

（四）林业改革：围绕保民生、保生态两大目标，深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争取中央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5131.1万元，在完成定性、定编等主要任务的基础上，通过召开会议、检查指导、通报排名、重点督查督办等措施，国有林场清产核资、人员分流等33项改革任务基本完成。积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林权流转服务体系建设，搭建林权交易平台，健全林权管理服务机构，力促集体林权流转和林权抵押规范有序开展，进一步盘活林地资源。进一步规范林权流转及抵押，积极配合省决策委和省林业厅基金站开展了林权贷款调研，西乡县林权抵押贷款增信评级工作经验将在全省进行推广。积极落实森林保险制度，林业生态投入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完成2018年中央和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面积915.29万亩，资金1.18亿元。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改革要求，将局属事业单位6项行政许可事项收归局机关集中办理，在全市取消“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许可事项，全面梳理明晰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流程、时限、条件等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全年依法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2382份、木材运输证704份、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8起。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抓住政策落实、

政务服务等重点环节认真自查自纠，严格开展双随机许可检查，林业发展环境日趋优化。

（五）生态脱贫：切实履行“生态补偿脱贫一批”牵头部门职责，认真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林补偿、退耕还林“三项政策”，扎实推进林业产业增收、林业工程务工增收、林业实用技术培训“三项措施”，切实保障林业惠农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全市共选聘生态护林员 5240 名，年均工资补助 6000 元/人。通过将森林抚育、林下经济等项目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优先，增加贫困群众自用材采伐指标发展食用菌等方式，进一步促农增收脱贫。2018 年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兑付生态补偿资金 1728.92 万元，受益贫困人口 33795 户 108110 人；共在 4292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实施退耕还林 19874.96 亩，兑付补偿资金 1466.5 万元，受益贫困户 7081 户 22957 人，年度兑付任务全部完成。以林下种植、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为主的林业特色产业共带动约 0.8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增收 2000 万元以上，户均增收近 2500 元。全市建立生态脱贫示范点 17 个，挖掘培育先进典型 30 个，向省市县各级新闻媒体和门户网站报送生态脱贫方面信息 100 多条。牢牢把握脱贫攻坚新形势、新要求，突出生态效益补偿兑付、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林业扶贫产业技术等重点，分层次分类别扎实开展扶贫专题培训，分层次分类别培训贫困人口 7447 人，培训专业技术农民 72 人，培育新型林农 9 人，发放宣传资料 8681 份，极大地提升了贫困群众自我脱贫能力。组织市直林业系统干部开展扶贫捐款 46655 元，定向用于扶贫村建设。

（六）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全市林业系统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着力”和“两山”重要论述，牢牢把握增绿增质增效基本要求，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作为践行“两山”实践、“三生融合”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是厚植绿色优势，打造生态林业。突出森林、水绿、宜居创建主题，突出城市、园区、道路、村庄等重点区域，集中打造特色鲜明、具有示范效应和可推广的绿化亮点，让“绿色福利”更加惠及广大市民。二是强化环境治理，打造安全林业。扎实推进森林资源管护规范化、常态化，加大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批滥占林地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加快转型升级，打造富民林业。坚持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并举，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林下中药材、苗木花卉、林下特种养殖等项目工程建设，积极发展森林食品、森林康养旅游产业，让“生态红利”更加惠及城乡居民。成功编写《汉中市创建森林城市树种指南》，书中包含六大类157种植物，其中乡土树种占比超过90%，为创建森林城市科学选择树种提供了有力参考，保证了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健康和稳定。打造城市名片，申报银杏为汉中农产品地理标志成功通过国家部委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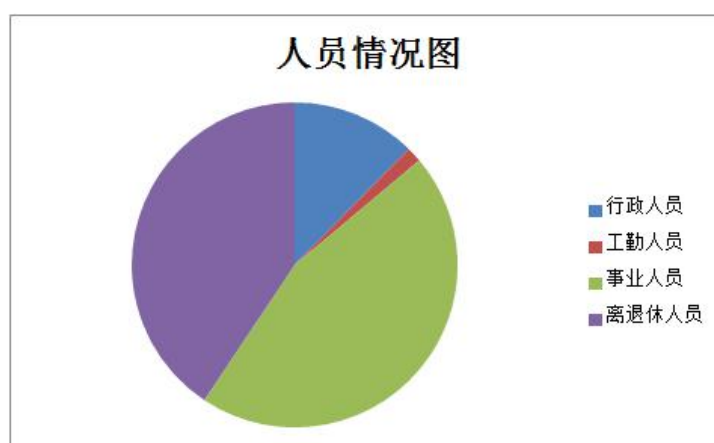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7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林业局（机关）
2	汉中市天然林保护中心
3	汉中市林业工作中心
4	汉中市森林公安局
5	汉中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6	汉中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7	汉中市黎坪实验林场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工勤人员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17 人；实有人员 156 人，其中行政 38 人、工勤人员 4 人、事业 1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8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 3260.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0.7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3260.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8.8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94.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4.7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579.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8.2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94.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9.3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改革收入增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9.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2.85 万元，增加原因国有林场改革支出增加。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9.52 万元，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2040299）5.41 万元，主要用于打击涉林犯罪，开展刑事案件办理，森林公安信息化建设等。

（2）自然生态保护区（2110403）22.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生态区域保护管理工作。

（3）天然林保护（21105）454.0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管护责任、森林抚育、森林公园管理等工作。

（4）其他农业支出（2130199）1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

项目支出。

（5）行政运行（2130201）507.99，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6）事业运行(2130204)953.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7）森林培育（2130205）46.48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产业发展。

（8）林业技术推广（2130205）40.15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科技推广。

（9）森林资源管理（2130207）126.2 万元，主要用于林地和森林采伐管理、林地资源保护信息化建设等。

（10）动植物保护（2130211）40.05 万元，主要用于野生动物保护。

（11）湿地保护（2130212）64 万元，主要用于汉江湿地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调整汉江湿地保护区范围。

（12）林业执法与监督（2130213）68.9 万元，主要用于林政执法检查、林地变更调查等。

（13）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2130219）55.52 万元，主要用于涉林工程与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14）林业防灾减灾（2130234）39.51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

（15）其他林业支出（2130299）141.17 万元，主要用

于其他涉及林业工作的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1.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1522.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73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数增加。

（2）公用经费支出 548.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2.07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改革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增加。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9.2 万元，比去年减少了 1.7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36 万元，总体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去年相同，2017 年与 2018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公务接待费预算 8.91 万元，本年支出 7.64 万元，比去年减少了 0.7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2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接待规模；全年累计接待 40 批次 588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1.65 万元，本年支出 21.56 万元，比去年减少 1.3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0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门提倡绿色出行，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市内公务活动多采用公共交通出行，使公车运行次数减少，公车运行费用减少；当年公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数 0 辆。

2. 2018 年培训费决算支出 15.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专业技术培训人数、次数增多。

3. 2018 年会议费决算支出 19.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4.0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精简会议，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08.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的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支出减少 46.32 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坚持厉

行节约，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进一步压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2018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未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未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